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文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次配售数量不超过 730,000 股，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配售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13.88 元/股，且承诺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震聪、朱万合、赵英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贺宗贵、范依清、董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